**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

**CWJS标段**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  招标人: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haosou.com/link?url=http%3A%2F%2Fwww.lipgs.cn%2F&q=%E4%B8%BD%E6%94%80%E9%AB%98%E9%80%9F%E5%85%AC%E8%B7%AF&ts=1447213044&t=7c3ca68b43ac01c46f1e7e62fde2de3&src=haosou" \t "_blank)

**2021年 7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竞争性谈判公告**

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立项，并以BOT项目方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于项目业主自筹和商业银行贷款筹集。为确保本项目竣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的顺利完成，由[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haosou.com/link?url=http%3A%2F%2Fwww.lipgs.cn%2F&q=%E4%B8%BD%E6%94%80%E9%AB%98%E9%80%9F%E5%85%AC%E8%B7%AF&ts=1447213044&t=7c3ca68b43ac01c46f1e7e62fde2de3&src=haosou" \t "_blank)作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面向社会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与竞价。

**一、项目概况**

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泸渝高速公路”），起于泸县方洞镇麻岩水库（川渝界），接已开工建设的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重庆段，经泸州市泸县和龙马潭区，接已建的成自泸赤高速公路泸州段，止于泸州市临港大道，路线全长42.37公里。全线共设置方洞、奇峰、云龙、云龙机场、特兴枢纽5处互通立交，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5条，连接线总长6.474公里；全线设服务区1处（奇峰服务区），收费站6处（省界、方洞、奇峰、云龙、云龙机场、特兴），养护中心1处；项目概算投资为39.39亿元。开工日期：2017年9月10日，完工日期：2020年3月10日，工期：30个月。

    泸渝高速公路的建成不仅将解决渝西、川东地区无南北方向快速干道连接的缺陷，同时还将完善环渝腹地区块交通网络，增强成渝经济区地区城市之间的联系，对地区开放合作共赢、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构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全部工作划分为1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类型 | 服务期 | 工作内容 |
| CWJS | 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 | 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后60天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文件 | 编制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配合竣工审计 |

采购预算：上限价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

**三、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18年5月起）完成过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建筑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3、投标人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2018年5月起）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违约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4、投标人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得**

（1）竞争性谈判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自行在招标人网站(http://www.sclygs.net/)下载。竞争性谈判公告一经在招标人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从2021年7月2日9：00至2021年7月15日15：0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送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下午15点00分 (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以书面方式送达：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荣泸高速特兴收费站管理中心（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荣泸高速特兴收费站管理中心

邮 编：646604

电 话：0830-6121709

传 真：0830-6121999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28754864

招标人：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

**二、资格审查条件**

**一、投标人须知**

**1.释义**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竞争性谈判：是指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竞争性谈判公告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投标人的一种采购方式。

（2）招标人：是提出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组织进行竞争性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报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投标人：通过自愿报名参加评选的投标人。

（5）中选：是指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评选并进行谈判，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

（1）承诺书；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5）“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6）资格审查资料；

（7）报价清单及说明；

（8）咨询服务建议书。

3.2响应文件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响应文件中以方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响应文件（正本）应加盖法人单位章、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如有涂改，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 响应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 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响应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响应文件“正本”内。

**4.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响应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封套上不得有投标人任何标识，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4.2响应文件封套

响应文件封套写明：

 招标人全称：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荣泸高速特兴收费站管理中心

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CWJS标段响应文件

在2021年7月15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送交

投标人应该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投标人没有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报价。

4.4费用承担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项目最高限价**

CWJS标段：1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投标人总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不通过评审。

**6.合同签订**

6.1中选通知

招标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选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6.2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通过谈判小组评审且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最低价投标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7.重新招标**

如果中选人未能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在此情况下，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监督机构**

招标工作接受招标人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资格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附录2 业 绩（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三年内（2018年5月起）完成过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建筑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近三年内（2018年5月起）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违约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总则**

1.1 为规范评选工作，根据《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川铁投〔2016〕523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制订本评选办法。

1.2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1.4 本工程评选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资格后审。

**2.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2.1 谈判小组组成**

招标人成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公司纪检监察处参与过程监督。

**2.2 谈判小组职责**

(1)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确定中选人；

(4)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5)完成书面评选报告。

**3.评审程序**

**3.1 评选准备**

谈判小组开始评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评选办法和评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询价项目基本情况。

**3.2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2)资格审查；

 (3)详细评审；

(4)算术性修正；

(5)响应文件的澄清；

(6)确定中选人；

(7)编写竞争性谈判报告。

**4.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如报价函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如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5）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满足询价选文件规定的要求。

（6）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二、资格审查条件”），对投标人的资格、业绩、信誉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业绩、信誉均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

响应文件任一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6.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从合同条款响应、咨询服务建议书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评选价。

**7.算术性修正**

谈判小组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清单合计栏金额以及依据报价清单子目计算出的结果与报价函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函大写金额为准修正报价清单金额。

**报价函中大写金额超过最高限价，属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不通过评审。**

**8.确定中选人**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进行两轮单独谈判，根据第二次竞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出现两个或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则重新组织报价，但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以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中选人。

**谈判小组确定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投标人报价相同时，则确定类似项目业绩多的投标人为中选人。**

**9.评选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竞争性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B3%95%E8%A7%84)**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3243/%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B0%91%E6%B3%95)院提起诉讼。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交通部《交通基本建设竣工决算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4）507号、《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交财发（2018）126号等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b类中的竣工结（决）算的编制。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后1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文件。合同签订3天内主要人员进场，确保准备阶段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若因咨询人原因未按期完工，将处以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天；未按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分批次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需要的基础资料，其中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基础资料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提供；工程变更令、索赔等相关资料根据进展情况在完成签发后十日内提供。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5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签约合同价为咨询人报价函中总报价大写金额，该费用包括了为完成本项目的编制所需正常服务、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及设备费用、差旅费、出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驻地工作期间办公地点由委托人解决，办公设施设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委托人为实施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CWJS标段工作，接受了咨询人对该项目的报价函，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项目为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CWJS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工作,包括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决算初编、资料调整、决算文件编制完成并装订成册，配合竣工审计工作。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选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合同条款；

（5）报价清单及说明；

（6）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

 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期限内完成委托人所能提供基础资料的整理工作，同时提交给委托人阶段性工作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整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初稿编制完成，提交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费用；正式报告提交经委托人确认并通过竣工审计后支付剩余的10%。若因咨询人原因未按期完工，将处以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天；未按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

五、服务期：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后1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的编制，否则、工期根据提交的资料时间顺延 。

六、咨询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工作,包括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决算初编、资料调整、决算文件编制完成并装订成册。

七、委托人承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配合，为其提供与本标段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等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以满足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咨询人的工作不能免除土建承包人、监理（含监理试验室）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合同文件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八、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人对咨询服务工作有管理和监督权，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将按合同条款对责任方进行违约处理。

九、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结清咨询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双方严守对方相关秘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机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和泄密，否则将根据对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委托人：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

CWJS标段

**响应文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承诺书；

二、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五、“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报价清单及说明；

八、咨询服务建议书；

# 一、承诺书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CWJS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加谈判。

1.我方愿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全部响应，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中的所有要求，不以任何理由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进行修改。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附件一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3.我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附件一执行合同内容，并在60日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的编制。合同主要工作内容为：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工作,包括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决算初编、资料调整、决算文件编制完成并装订成册，配合竣工审计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二、报价函**

致：（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CWJS标段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申请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总投标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我方同意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服务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码： ）以系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CWJS标段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 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CWJS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现承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五、“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单位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编号 |  | 注册资金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经济负责人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人数 |  |  |  |
| 45岁以下 | 45～60岁 | 60岁以上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二）近三年（自2018年5月起）已完成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或指标 | 单位 | 1 | 2 | 3 | 4 |
| 项目名称 |  |  |  |  |  |
| 公路等级 |  |  |  |  |  |
| 公路里程 | 公里 |  |  |  |  |
| 主要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  |  |  |  |  |
| 服务费用 | 万元 |  |  |  |  |
| 开始日期 |  |  |  |  |  |
| 完成日期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受奖罚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全称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注：1、列出自2018年5月起已完成的项目工程简况，将所列工程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委托人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投标人亦可另附项目获奖证明复印件。

（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自2018年5月起）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近三年内（2018年5月起）中是否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违约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  |
|  |  |
|  |  |

注：

 1、近三年(自2018年5月起)的经济纠纷，工程质量事故责任以及违纪违约等情况应如实填写并说明处理情况和结果，并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评审。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七、报价清单及说明**

**A．报价清单说明**

1.1、报价清单应与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2、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报价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报价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4、本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所有项目的工作内容均包括了为完成G8515线广安至重庆至泸州高速公路荣昌至泸州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的编制所需正常服务、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及设备费用、差旅费、出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清单报价包干使用，服务期延长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6、报价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B.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成**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差旅费 |  | 包括咨询人员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等费用 |
| 2 | 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费 |  | 包括资料收集整理、报告编写及校审等过程中咨询人员现场服务费用 |
| 3 | 竣工（财务）决算咨询费 |  |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费用 |
| 4 | 出版费 |  | 咨询结果出版费 |
| 5 | 其他杂费 |  | 包含因服务工作发生的设施、设备的租赁或折旧费等其他杂费 |
| 6 | 管理费 |  |  |
| 7 | 利润 |  |  |
| 8 | 税费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单位章）**

**2021年 月 日**

**八、咨询服务建议书**

1．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要对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编制及咨询工作的理解。

2．咨询工作范围：依据合同的要求和范围，对咨询工作安排、主要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入的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4．办公设施和设备的配备：投标人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和设备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咨询工作程序：结合阶段划分，对咨询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对本项目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咨询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建议。